

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20】第424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年报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年报问询函》中涉及的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20年7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贵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高度重视有关问询事项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及中介机构开展《年报问询函》中提出事项的回复工作，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落实。由于《年报问询函》涉及事项较多，且大多数事项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，此外《年报问询函》中涉及的对外投资保险公司事项，公司还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说明，因此公司无法在2020年7月24日前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。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前完成《年报问询函》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，尽快完成回复工作，并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25日